

發文字號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103.08.20 國健教字第 1030701032 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3 年 08 月 20 日

要 旨：有關同時供應菸品予 6 名未滿 18 歲者裁處之說明

主 旨：有關同時供應菸品予 6 名未滿 18 歲者之裁處疑義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局 103 年 8 月 6 日衛健字第 1030015476 號函。

二、行政罰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而應處罰鍰者，依法定罰鍰額最高之規定裁處。但裁處之額度，不得低於各該規定之罰鍰最低額。」同法第 25 條規定：「數行為違反同一或不同行政法上義務之規定者，分別處罰之。」合先敘明。

三、是以，行為人違法之行為如評價為一行為（包括『自然一行為』與『法律上一行為』），縱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，亦僅能依行政罰法第 24 條規定裁罰；如認係數行為則應依同法第 25 條規定分別處罰；至違法之行為究應評價為「一行為」抑或「數行為」乃個案判斷之問題，並非僅就法規與法規間之關連或抽象事實予以抽象判斷，必須就具體個案之事實情節依據行為人主觀犯意、構成要件之實現、受侵害法益及所侵害之法律效果，斟酌被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條文之文義、立法意旨、制裁之意義、期待可能性與社會通念等因素綜合判斷決定之。（參照法務部 102 年 1 月 23 日法律字第 10100258120 號函）。

四、綜上，貴局查獲之同時供應菸品予 6 名未滿 18 歲者，究應屬「數行為」而分別罰之？或視其為「同一行為」擇重裁處？因係屬個案判斷之問題，請貴局本諸權責辦理。